

浙江大学本科生学长辅导制暂行规定

(浙大本发〔2008〕38号)

第一条 本科生学长辅导工作机制的建立,有利于帮助新生更好的适应大学学习生活,顺利实现人生发展阶段和学习方式的关键性转换;有利于高年级学生在帮助新生的过程中,树立自主管理、相互学习、共同成长的良好风尚;有利于引导学生建立丰富多彩的学习型组织,为学生素质发展提供更多实践平台;有利于在学生中培育代代相传的“学长关怀”文化精神。

第二条 学长辅导计划是浙江大学“一年级学生特别教育计划”的组成部分,主要在一年级学生中实施,需要时也可在其他年级实施项目辅导计划。

第三条 定位

学长是在学生个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由各学院或各部门推荐并经遴选和培训,能胜任辅导新生各项工作任务的高年级学生。

学长辅导岗位分为三种类型:专任学长、项目学长和义工学长。

第四条 基本要求

- (一) 有志愿服务精神,工作责任心强并能胜任学长辅导工作。
- (二) 学习成绩良好,在学习上能起到引领作用。

第五条 学长组成员的遴选和配置

专任学长组成员:在求是学院各学园提出学长辅导工作方案的基础上,由各专业学院负责推荐,学园组织遴选和配置。

根据“学生自愿报名、学园择优选聘”的原则确定成员。学长组成员以高年级本科生为主，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配备一定数量的研究生。

项目学长组成员：由各部门或学院、系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针对性强的学长组，吸收有项目特点的学长组成，遴选办法同上。

义工学长组成员：由学生社团或学生团队组织各类辅导活动。组成办法采取学生团队提出申请，相关学院、学园或部门单位评审确认。

按工作需要，专任学长组需在每年的五月底前组建完毕，项目学长组和义工学长组由组织单位确定遴选时间。

第六条 学长组及其成员的职责和任务

专任学长：

根据学校提出的学长辅导计划，帮助新生适应大学生活；辅助新生参加学校各类新生教育活动；熟悉辅导对象，及时向学园反映新生适应性情况；针对性的帮助新生解决在思想、学习、心理、生活等方面遇到的问题。

项目学长：

负责或参与有关部门根据学生全面发展的需要而组织的各类有质量、有意义的学生活动，以学长组团队形式承担各类辅导任务。

义工学长：

由学生自愿以团队或个人形式承担各类新生辅导任务。

第七条 根据学长工作任务要求，学长组成员需参加相应的学长辅导培训。

第八条 评估与表彰

(一)求是学院各学园或有关部门负责对各类学长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与考评，考评遵循实效性原则，重视新生反馈；

(二) 各类学长组或学长个人应撰写工作报告；各学园或有关部门应组织新生对学长组或学长个人的工作进行民主测评；

(三) 考评合格的学长，其学长辅导工作应纳入学校第二课堂学分管理；

(四) 学校对优秀学长组和优秀学长进行表彰和奖励；各类优秀学长的比例不超过学长总人数的 35%；

(五) 对考评不合格的学长组或学长应及时调整。

第九条 在每年的新生报到前，各单位都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学长辅导方案，报本科生院备案。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属本科生院。

二 〇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